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获得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胜风能”）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广州凯得发行股票 174,672,489 股，广州凯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4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属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审核批准的事项。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凯得向公司转发的、由广开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批复》（穗开控股〔2024〕48 号），广开控股同意泰胜风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广州凯得以 6.87 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泰胜风能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74,672,489 股（含），认购金额不超过 1,199,999,999.43 元（含），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6日